

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30	新竹高鐵站	
09:30~10:10	路程(新竹高鐵站-坡頭漁港)	
10:10~10:40	前往第 1109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坡頭漁港	
11:00~12:00	報告及討論(新豐鄉公所)	
12: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新竹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25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新竹林區管理處楊技正佳如： 0912-533-239

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

面積 0.42833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時間：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新豐鄉公所。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就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竹縣政府為坡頭漁港港區整體使用管理需要，申請撥用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須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

2. 現況為道路、草生地及少數林木等，為漁業署核定之坡頭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3. 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4. 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及新竹縣新豐鄉等地，為防止飛砂、風及潮害以保護當地村落及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1 年、13 年、18 年、50 年及 56 年間分次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現有面積 386.793381 公頃。
- (二)新竹縣政府為坡頭漁港港區整體使用管理需要，申請撥用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須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8336 公頃，旨案經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現況為道路、草生地及少數林木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之坡頭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 (三)因擬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桃園及新竹縣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及新竹縣新豐鄉等地，北起大崛溪口、南至新豐溪口，保安林南北長度 21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在 60-400 公尺間，位於海岸線。

三、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樹種以木麻黃為主，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當地村落及農耕地極具功效。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為道路、草生地及少數林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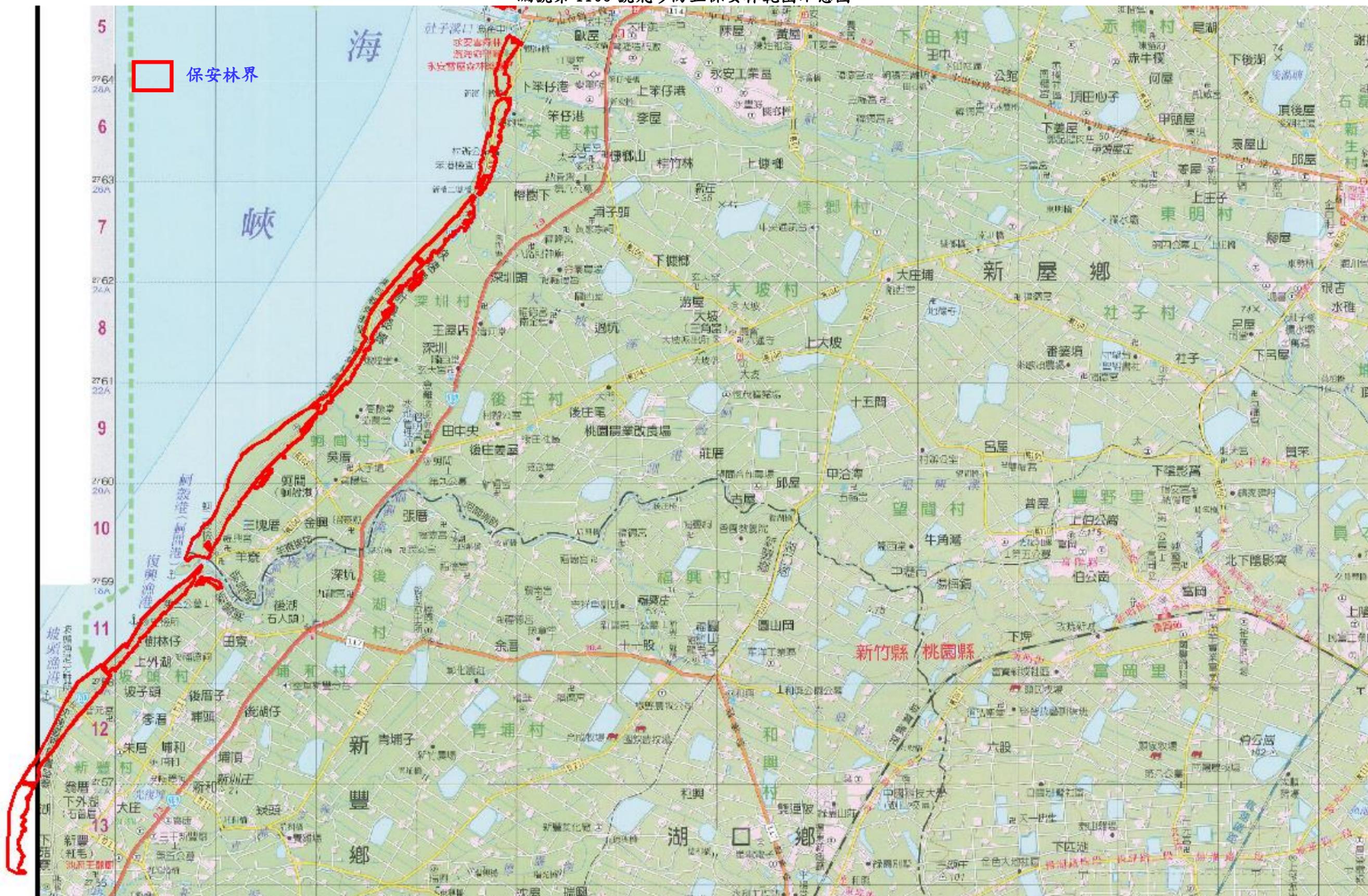
五、 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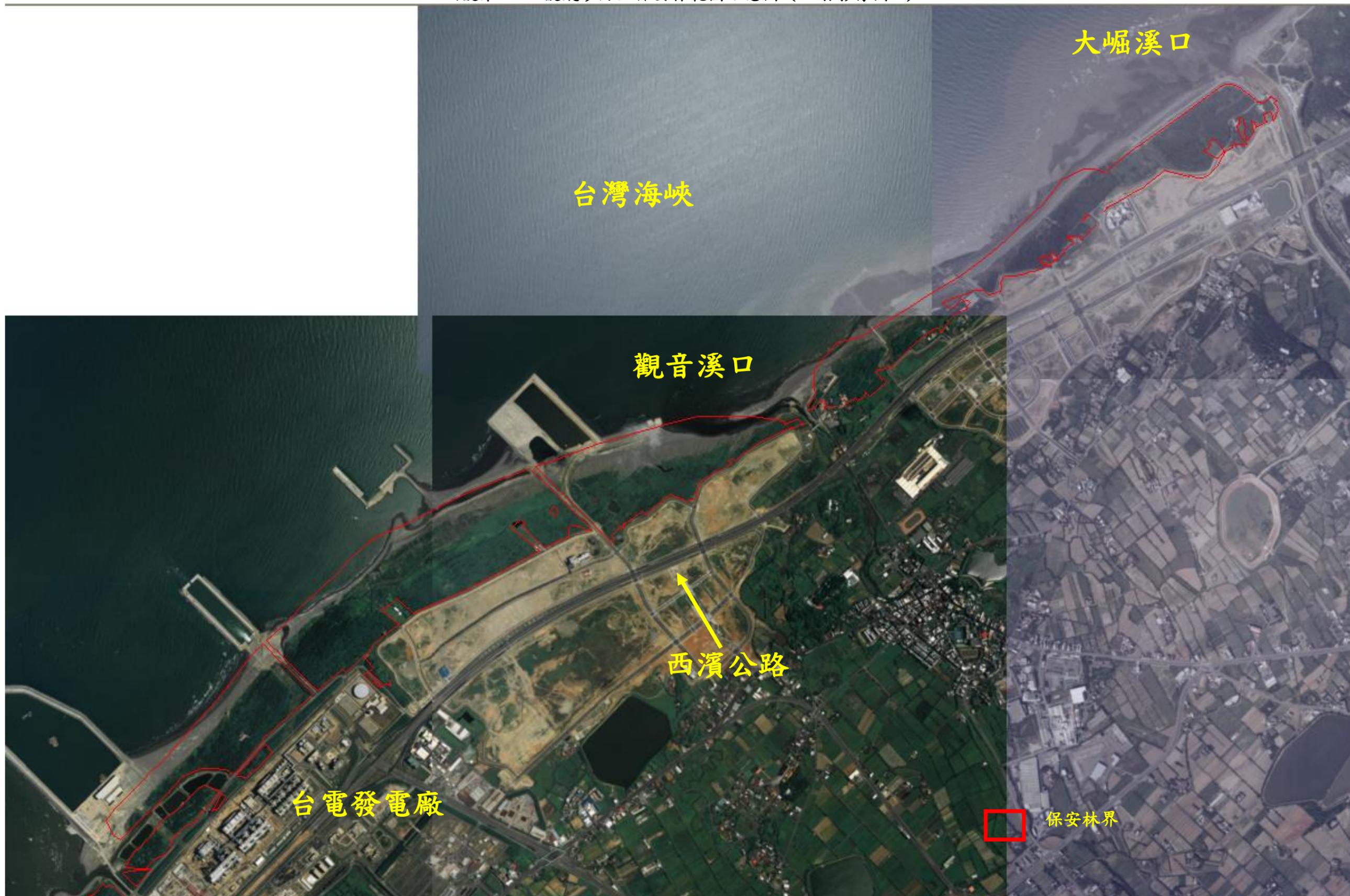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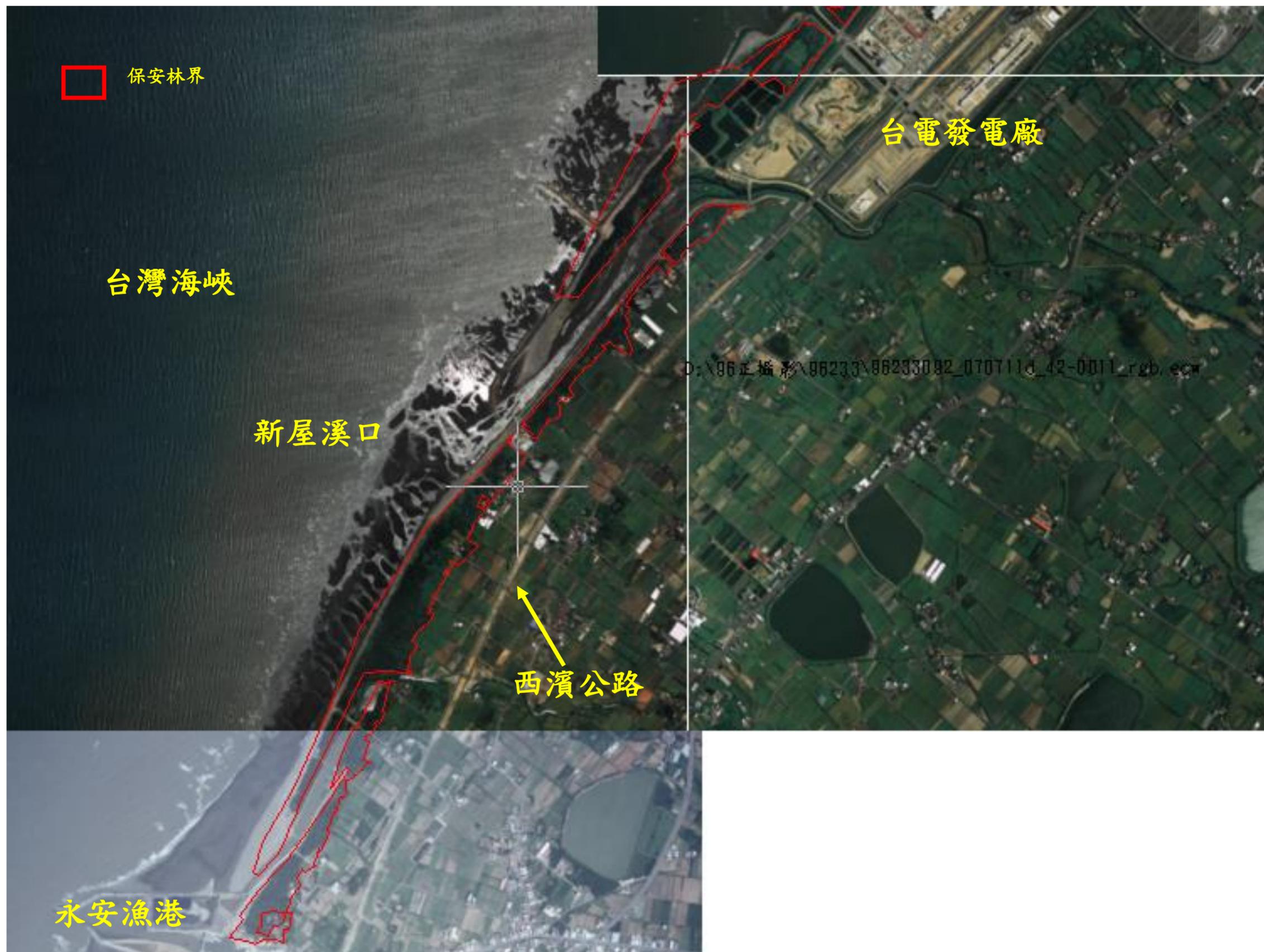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正射影像圖 1)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正射影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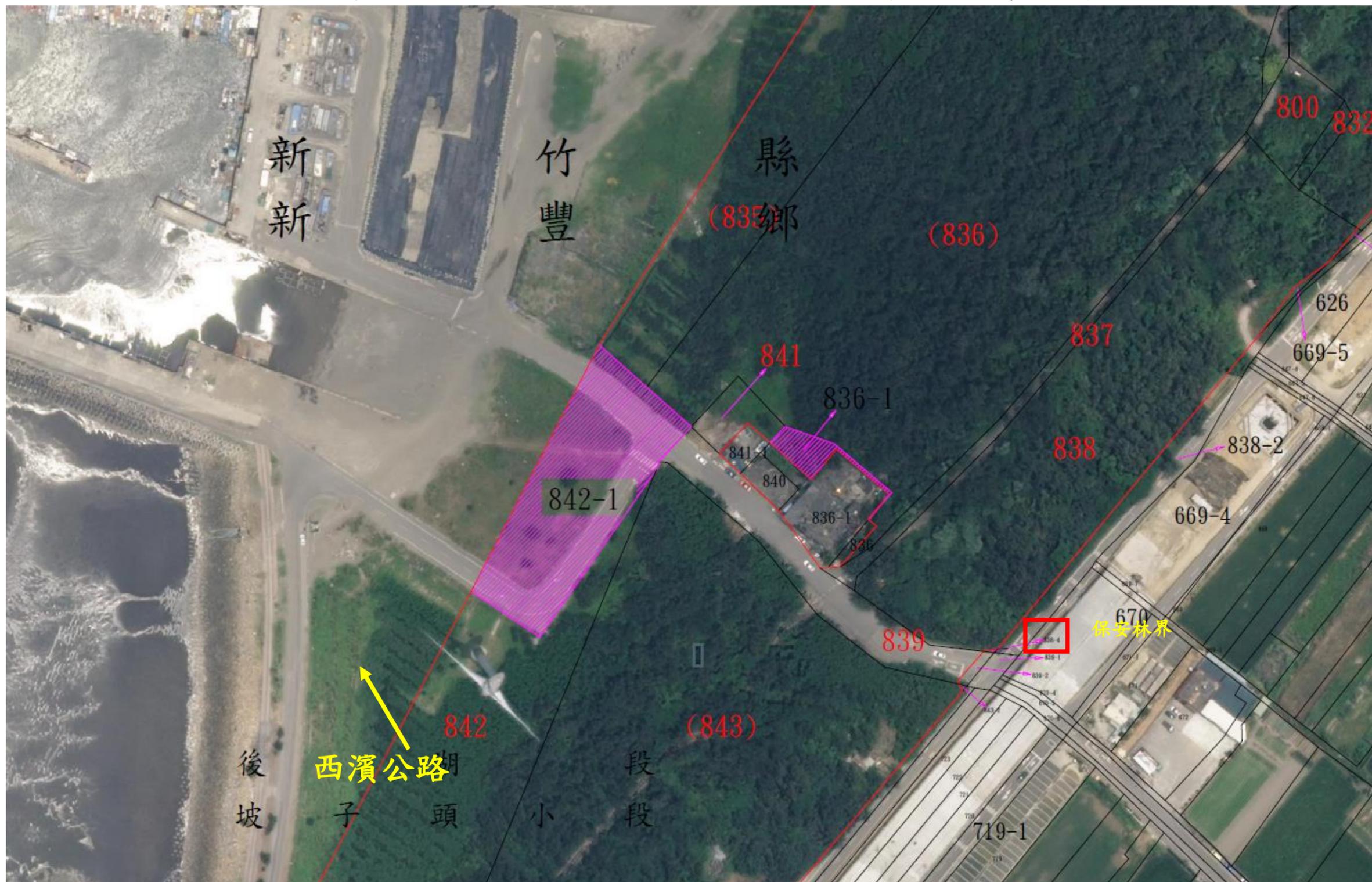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正射影像圖 3)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正射影像圖 4）



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正射影像圖 1）

桃園縣、新竹縣境內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108 年 2-3 月調查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1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0059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木麻黃造林地、雜木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42-1	國土保安用地	0.398277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少部分造林地、草生地、道路
計			0.428336					

新竹縣政府申請保安林解除及撥用案照片



新竹縣政府申請保安林解除及撥用案-1060801 會勘照片



撥用範圍內之港區聯絡道路及風機設施



撥用範圍內之草生地、少數林木及風機設施



撥用範圍內之草生地及少數林木



撥用範圍外之占用貨櫃及棚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